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5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6—9 页

关于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548号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意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意信息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赛意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意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意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收购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2022 年度收购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甸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徐红、毛炳泉、王桂喜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基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83443267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8,979,591.84 元。主要经营活动为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口业务。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基甸信息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基甸公司 5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81,023,722.07 元。

2022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基甸信息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业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8,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基甸公司 49%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基甸公司股权比例 100%。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基甸公司原股东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以笏信息)及毛彦,基甸公司核心成员张青青、陆洋、毛彦、詹晓锋签订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以笏信息、毛彦及张青青、陆洋、毛彦、詹晓锋关于

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基甸公司原股东以笏信息及毛彦，基甸公司核心成员张青青、陆洋、毛彦、詹晓锋承诺基甸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24.29 万元，同时约定如果基甸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819.43 万元），则基甸公司及现有股东无需以任何形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2022 年子公司赛意业财与基甸公司原股东以笏信息签署《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现金购买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协议》，基甸公司原股东以笏信息承诺：

（一）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780,000 元、16,536,000 元、19,843,200 元。承诺期内各期净利润中通过单独分销软件许可、硬件设备、云租赁费或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合计不超过 10%，“单独软件分销许可”是指公司与同一客户仅签署软件分销协议或者仅签署软件分销及运维服务协议的情形，且上述软件不包括标的公司自营产品 SuperModel 软件。

（二）承诺期内各期 SuperModel 相关业务（SuperModel 相关业务是指标的公司自主研发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的“SuperModel 系统”软件及相关咨询、实施及运维等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以当期承诺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20% 净利润率测算标的公司当期目标收入的占比分别不低于 10%、15%、20%（即三年承诺期内累计承诺 SuperModel 收入总额不低于： $13,780,000 \text{ 元} / 20\% \times 10\% + 16,536,000 \text{ 元} / 20\% \times 15\% + 19,843,200 \text{ 元} / 20\% \times 20\% = 39,135,200 \text{ 元}$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90%后剔除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后金额（以下简称“特定应收账款”）及主要财务指标应满足以下标准：2024 年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45% 且不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62.5%；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上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期初。同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应当在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至少收回 9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基甸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4,608.34 元，超过承诺数 791,408.34 元；2024 年度通过单独分销软件许可、硬件设备、云租赁费或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合计为 0.00 元，占 2024 年度净利润 0.00%，未超过业绩承诺比例 10%；2024 年度 SuperModel 相关业务收入 26,358,747.54

元，超过承诺数 6,515,547.54 元,2022 至 2024 年度累计 SuperModel 相关业务收入 48,982,337.13 元,超过累计承诺 SuperModel 收入总额 9,847,137.13 元。基甸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金额为 31,649,141.09 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9.50%，未超过承诺比例 45%、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25.70%，未超过承诺比例 62.5%。基甸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0,117,975.83 元,超过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459,283.30 元,2024 年度扣非净利润 20,634,608.34 元，超过 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 3,732,288.44 元，2024 年期末净资产 123,166,789.31 元，超过 2023 年期末净资产 21,720,528.84 元。综上，基甸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达标。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4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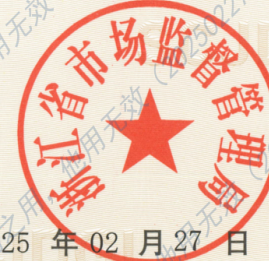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4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40300481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魏标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1109697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魏标文(4403004811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 [2021] 268 号。



440300481135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4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5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5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林志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95072823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4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林志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